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姚港闸站迁建及近闸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南通市水利局：

我单位建设的姚港闸站迁建及近闸段整治工程于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12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14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闸站工程、河道工程及堤防工程。2024年3月，我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15.2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21.68万元，植物措施费67.20万元，临时措施费12.07万元，独立费用11.8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42万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85%；土壤流失控制比2.5；渣土防护率99.51%；林草植被恢复率98.29%；林草覆盖率44.06%；项目区无表土可剥，故不计表土保护率，其他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2024年3月26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02661），并接受社

会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纪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联系人：王天戈，联系电话：18706296150)